**罪犯施养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51号

罪犯施养义，男，1964年7月29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个体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2月16日作出了(2005)泉刑初字第2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施养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1728.6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01728.6元负连带责任（均已交清）。宣判后，公诉机关提出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6月20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2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施养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7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施养义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5日作出(2008)闽刑执字第8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1年5月24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2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5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2月23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施养义于2005年6月15日，因生意竞争而心生不满，竟指使同案人对他人实施伤害，持械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施养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3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3年4月获得考核分446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054.8分，获得表扬八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401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施养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养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